

專員室

終教科  
靜母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源財  
電話：03-8221541  
傳真：03-8230941  
電子信箱：hope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遠固湖灣大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保字第1100208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

簽表  
李失口志工。

1620  
17ds

主旨：本府與行政院合辦本（110）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，惠請各局（處）務必指派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本府同仁及所轄志工相關消費者保護觀念，本府與行政院訂於本（110）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於本府社會福利館五樓會議室辦理本（110）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，惠請各局（處）務必指派人員，並協助轉知所屬志工踴躍參加。
- 二、參與本次訓練課程之學員，請先行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後，點選「應用系統/D.其他人事總處業務/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，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，點選首頁下方之「花蓮縣」（依地區分），依課程名稱點選「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」報名。
- 三、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，惠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

# 縣長 徐榛蔚

黃

# 110年度行政院與花蓮縣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

## 教育訓練計畫課程表

日期/地點	時間	流程
110年10月29日 (星期五)  花蓮縣政府社會 福利館五樓會議 室	08:30~09:00	報到
	09:00~09:10	主席致詞 (危消費者保護官 正美)
	09:10~10:00	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論與 實務
	10:00~10:10	中場休息
	10:10~11:00	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論與 實務
	11:00~11:10	中場休息
	11:10~12:00	生活周遭常見消費爭議處理 實務解析
	12:00~12: 10	中場休息
	12:10~13:00	生活周遭常見消費爭議處理 實務解析